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永土拍告字[2020]5号、6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4*、15#厂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详情如下:

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m²)	容积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它
5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4#厂房	1118.34	5	工业用地	50	1440	35	见规划设计条件
6	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地块15#厂房	1490.4	5	工业用地	50	1440	45	见规划设计条件

(一)拍卖地块规划指标详见《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及《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小微企业园建设工程建筑方案》。

(二)受让方需与永康市唐先镇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

注:本次出让以标准地方式(带建筑方案)进行,标准地出让准入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出让设置保留价,不达保留价则不成交。

二、现场咨询: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主楼4楼1405室)。

联系人:吕先生、卢女士

咨询电话:0579-8717481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J/)查看。(注: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20日

致全市排污单位的一封信

尊敬的排污单位负责人:

首先衷心感谢你们对永康市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永康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排污许可是有污染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生产运行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这既是排污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也是合法经营的有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我市须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9月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凡未持有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都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或进行排污登记。

我们将按照“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规范管理”的原则,对符合核发条件的排污单位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存在问题、具备整改条件的,将给予合理的整改期,引导规范排污行为,最终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这项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也是妥善解决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得机遇。希望你们高度重视,紧抓机遇,按要求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履行责任,合法排污,守法经营,实现更好发展。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3月20日

排污单位登记具体操作流程,请关注“永康生态环境”公众号文章:《排污许可|@排污单位,永康市排污登记工作开始啦,手把手教您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主要法律责任:

(一)关于无证排污情形:

《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3.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关于拒不整改情形: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经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关于自降管理类别情形:

排污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填报的,或者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填报排污登记表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020)浙0784民初427号

蔡正华(330722195905092612),黄惠红(330722197010145524):本院受理颜新河诉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82号

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91330784699542777B):本院受理徐委诉永康市浩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56号

周进杰(330722196004112318),颜苏芬(330722196301072324):本院受理傅振统诉周进杰、颜苏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诉讼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716号

徐小波、周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木森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对永康市光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欠原告的195253.85元和加倍迟延履行期间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及30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0年6月23日9时在本院东门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黄颖、胡旭、李敏,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958号

程新竖(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3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179219):本院受理原告程兴育与被告钱战锋、钱桂华、应晓华、程新竖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贵院对坐落于永康市方岩拆迁安置区圆梦路二弄22号的不动产继续查封。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

理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法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徐香珍、赵洁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892号

孙积广、孙冬儿: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10时,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418号

俞新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宅33-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1191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教先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2月21日9时30分,现因疫情原因,开庭时间变更为2020年5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035号

吕鸿咏(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龙背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35111):本院受理原告赵群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原、被告离婚;2.婚前所生女儿由原告抚养;3.诉讼费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9220号

楼淑贞(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永义村颜库全旺路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90626):本院对原告王新妙与被告楼淑贞、颜瑶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淑贞归还原告王新妙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3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3628元,由被告楼淑贞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3月31日9:00-15:00棠溪K312线上宅1#配变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